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信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信介因犯竊盜等數罪，經臺灣新北、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六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~~...~~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竊盜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拘役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(民國112年1月31日)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上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拘役90日，另附表編號5所示3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判決就拘役部分定執行刑45日(本院判決駁回)。又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本院復使受刑人有對定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，

01 有本院函詢定執行刑之意見函稿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就附表
02 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(拘役120日=90+45=135日以下，
04 法律上限120日)及外部性界限(最長拘役55日以上、拘役總
05 和205日，法律上限為120日)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06 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
07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
08 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9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1 51條第6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4 法官 陳文貴
15 法官 黃惠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蔡麗春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